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人事档案数字化平台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

签订时间： 2016年9月15日

招标人（甲方）：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标人（乙方）：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人事档案数字化平台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除档案驻场服务项目外，本合同第七条所涉及的截至 2026 年底存量档案的数字化加工数量，若实际数量不超出合同约定数量 10% 的，本合同总价保持不变，若实际完成数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相关合同价款按实际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预付建设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所涉建设周期服务事项如期完成且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建设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同时，乙方须继续配合完成项目档案驻场服务、质保服务等各项工作。

五、建设周期及质保期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并验收合格。3 年档案驻场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 提供自项目各项服务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免费的系统软件维保服务, 包括软件版本免费升级和人工服务。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以服务合同形式分配采购任务;
- (2) 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 (3)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4)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采购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后, 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不得将甲方本合同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在工作中, 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 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4) 真实反映结果, 并撰写相关报告。

(5) 配合相关测评单位做好测评及整改工作。

(6) 对本项目所生成的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的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擅自使用、, 不得私自拷贝、不得流入第三方, 并严格履行其他各项保密义务。

(7) 如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文件、数据丢失或泄露,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1	干部人事档案系统	航星	¥150,000.00	套	1	¥150,000.00

2	ocr 软件	航星	¥23,000.00	套	1	¥23,000.00
3	RFID 人事档案智能管理系统	知行物联 RFID 人事档案 智能管理系统 V1.0	¥25,000.00	套	1	¥25,000.00
4	RFID 干部人事档案控制柜	知行物联 (ZX-L101-DM)	¥40,000.00	台	1	¥40,000.00
5	RFID 干部人事柜	知行物联 ZX-D601-4E	¥15,000.00	台	10	¥150,000.00
6	档案标签 (高频)	知行物联 ZX-T45	¥5.00	个	1200	¥6,000.00
7	馆员工作站 (高频)	知行物联 ZX-D301-E	¥5,000.00	台	1	¥5,000.00
8	在职档案	整理、编码、查缺、录入、扫描、图像制作、高清处理、裱糊、装订	¥300.00	卷	264	¥79,200.00
9	离退休档案	整理、编码、录入、扫描、pdf 制作、装订、换盒 (含档案盒)	¥260.00	卷	450	¥117,000.00
10	新增散材料	整理、编码、查缺、录入、扫描、图像制作、高清处理、裱糊、装订	¥50.00	卷	727	¥36,350.00
11	档案驻场服务	每个服务期一年 (1 人), 每月驻场服务一周, 合计 12 周, 总计 3 年, 主要	¥60,000.00	年	3	¥180,000.00

		工作内容对档案新增散件和档案实时更新维护。				
12	扫描仪	影源 X270E+	¥38,450.00	台	1	¥38,450.00
合计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八、项目实施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1)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等。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招标单位的技术要求。

(2) 服务响应：系统发生异常，5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一、验收

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系统的验收和交付按照陕政数据〔2023〕6 号文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系统验收清单。

十二、维保服务

1. 自本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之日起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期一年, 并对应用软件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 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的调试、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况。

3.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 ≤ 1 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修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十三、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因此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使用, 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投标人应无条件向招标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突发公共事件等。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0 日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不可抗力期间, 相应义务暂停履行的, 受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十六、本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向招标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其他（无）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保密承诺则长期有效）。

招标人：（盖章）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新城大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 幢 1 单元 18 层 1801 号
邮政编码：710006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明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曹洛嘉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账号：	账号：501011580000258545
电话：	电话：029-8780363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15297580@qq.com